

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124 號

(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)

拖曳香蕉船或相類船隻

請本地船隻的船東、船長和代理人注意，依據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）第 93 條，除非獲處長允許，本地船隻不得被用以拖曳另一船隻，但如拖曳是為拯救另一船隻、其船員或乘客脫險而進行的，則屬例外。

因此，拖曳香蕉船或相類船隻的本地船隻，須得到海事處處長允許。船東或其代理人如欲申請允許，可填妥適用的申請表格，並在任何一間海事分處辦理申請手續。

如欲查詢有關申請允許以拖曳香蕉船或相類船隻的詳情，請聯絡高級助理船務主任／北區（電話：2792 6077）或海事主任／牌照及關務(2)（電話：2885 8397）。

署理海事處處長廖漢波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7 年 8 月 6 日

檔號：L/M 06/07 to PA/S/SKMO/110/1(V)